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柯利达字(2018)第1号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施熠文、吕亚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苏州柯利达装饰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内容。

3. 公司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持有 37.61%股份的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提出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进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9:15-15:00 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股东(含股东代表以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3,35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361%。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9%。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根据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并结合现场投票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收购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包括临时提案）相符，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唐海燕：

施熠文：

吕亚强：

2018年2月9日